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壹、時間：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下午 13:30 時整

貳、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參、主席：余采玲校長

肆、出席人員：全校教職員

伍、介紹新進老師：潘恩勤、利奕達、黃進南、蔡霽昭、鄭詩瑩。

陸、主席致詞：

各位老師、行政同仁，大家好：

首先，要感謝暑假期間投入課輔、訓練、兼任行政工作的老師，以及辛勤工作的行政同仁。因為有大家的堅守崗位、克盡己職，讓孩子在暑假期間仍能獲得良好的學習與照顧，也讓學校各項工作得以順利推展。這段時間大家真的辛苦了，謝謝各位！

接著，新學年度正式開始。每一位同仁所擔任的職務雖然不同，但每一個崗位都是推動學校前進的重要力量，也是照顧孩子、成就孩子不可或缺的主力。本學期我們面臨更嚴峻的教師人力不足問題，目前仍有部分教師尚未聘足。在教師人力尚未補齊之前，增加兼課節數恐怕是大家無可避免的負擔。我知道這對每一位老師而言，都是額外的辛勞，因此在這裡除了感謝之外，也想特別提醒大家：在努力完成教學與行政工作的同時，更要照顧好自己的身心狀態。我們希望在教學上，能更加重視有效教學與學習策略，透過適切的方法減輕教學壓力，同時維持教學品質。面對學生學習上的問題，以及校園中各種需要處理的事情，也希望各位老師能與各處室保持良好的溝通，主動尋求合作與支持，透過團隊的力量解決問題、落實適切的管教，避免讓任何一位同仁獨自承擔過多的壓力。我們要一起努力，在艱難的時刻仍然守住教育的品質，守住孩子的學習，也守住學校一直以來的良好

表現。

期初是一段辛苦而忙碌的開始，再一次感謝大家的投入與付出。以下幾項重要工作，也請各位同仁共同努力：

- 一、請行政同仁落實巡堂機制，並將早自習及第九節納入巡堂範圍，掌握校園教學現場的實際情況。
- 二、請教師同仁落實公開授課、觀課與議課的要求，透過專業交流，彼此分享教學經驗，共同提升教學品質。
- 三、在教學上提供不同的教學方法與多元評量，重視學生的個別差異，讓不同程度、不同需求的學生都能找到適合自己的學習方式。
- 四、各領域應善用段考結果進行學習成效分析，找出學生的學習困難，並針對會考及學力提升，積極研擬有效的教學與學習策略。
- 五、落實審題機制，從命題、審題到評量結果分析，都要兼顧試題品質與學生的學習需求。
- 六、善用科技教學平台，提供學生更多自主學習機會，培養學生主動學習與自我管理能力。
- 七、落實學生品德教育及生活規範，從日常生活的小事做起，培養孩子良好的態度與責任感。
- 八、重視教師與學生的情緒，以理解、陪伴與正向管教取代負向訓誡，讓教育不只是要求，更能成為支持與引導。
- 九、關注學校與家庭之間的連結，主動了解學生的家庭需求，尤其要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讓每一個孩子都能獲得公平而適切的支持。
- 十、提供友善、尊重且沒有惡意對待的學習環境與校園氛圍，讓孩子能安心學習，也讓每一位同仁都能安心工作。
- 十一、重視校園中的各項問題，尤其要把師生安全放在最重要的位置。任何可能影響校園安全的問題，都應及早發現、及早處理，共同維護安全的校園環境。

各位同仁，學校的進步從來不是靠一個人的力量，而是靠每一位同仁在自己的崗位上，把該做的事情做好，彼此支持、彼此補位。新學年度也許充滿挑戰，但只要我們願意一起面對、一起承擔、一起想辦法，相信再困難的環境，我們仍然能為孩子守住一個穩定、安全、充滿希望的學習環境。

最後，再一次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勤付出與努力。新學期已經開始，讓我們攜手合作、彼此支持，一起為孩子、為學校，也為學校更美好的未來而努力！謝謝大家，也祝福各位新學年度工作順利、平安健康！

柒、家長會會長致詞：

【新學期・新出發】

暑假即將進入尾聲，新學期的腳步也悄悄靠近。

今天看到老師們精神奕奕地相互問候，熟悉的笑容與熱情，讓人感受到大家對新學期滿滿的期待與活力。

很感謝校長特別邀請講師，透過不同的視角與互動分享，為老師們帶來新的思考與啟發。也希望大家能把握這次難得在校外相聚的時光，暫時放下忙碌的步調，好好感受大自然、享受彼此相聚的美好氛圍，也讓自己的身心獲得充分的療癒與休息。

新學期，又是一段新的旅程。

願老師們都能在今天好好充電、滿載能量再出發，以最好的狀態迎接新的學期、新的挑戰。

更祝福每一位老師 身體勇健、平安順心，教學愉快！

謝謝老師們一直以來對孩子們的用心與陪伴，也期待我們一起迎接充滿希望的新學期。

捌、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李虹儀主任

學務處：羅崇源主任

一、學務處職務異動：

學務處新任生教組長：孟慶宇老師

學務處新任衛生組長：潘雅玲老師

學務處新任活動組長：林昱辰老師

學務處新任校安人員：賴建溢先生

二、115 學年導師名單如下：

九年級	導師
901(體育班)	林如玉
902	詹勳超
903	廖文彬
904	黃瀚玉
905	陳思齊
906	王盈清
907(技藝班)	謝寶財

八年級	導師
801(體育班)	江聖文
802	張唯儀
803	翁嘉豪
804	高建元
805	莊婷然
806	林曉琪
807	傅從年

七年級	導師
701(體育班)	趙董宥廷
702	姜筱屏
703	羅崇源
704	潘恩勤
705	高士欽
706	利奕達

三、本學期學務處請各班導師協助事項：

- (一) 請導師充分發揮家庭連絡簿的功能，透過聯絡簿多與家長溝通，記錄學生在校行為。如果遇到不好溝通的家長或事情，可以請學務處協助聯繫。
- (二) 請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並了解學生未到校原因。亦請協助宣導學生請假，要完成請假手續，並於返校一週內送學務處生教組登記。

四、各組宣導事項：

生教組

- (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 (8/31~9/4)，相關資訊公告於校網。
- (二) 115 學年度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表已更新，請各組負責人掌握組內人員資訊及相關職掌，相關資訊公告於校網。

- (三) 115 學年度國家防災日為 9 月 21 日(一)，當天上午將進行防災教育，本校訂於 9 月 16 日(三)班會時間進行防災、防震演練。
- (四) 交通安全相關宣導，請老師於校內停車後車頭向外，避免移動視線死角。
- (五) 請全體任課老師掌握班上同學上課出缺席狀況，一發覺有異即刻會同導師與家長做好連絡工作，並請記錄聯繫時間及內容，以備他日查閱。
- (六) 學生在上課期間把玩手机、物品、看課外書籍時，任課教師一經發現可暫時代為保管，放學時須將物品、書籍等歸還學生或通知其監護人來校領取，嚴重者轉介學務處處理，不要用沒收的方式處理。

活動組

- (一) 社團活動待社團名稱公佈後會發志願單給七、八年級同學填寫，依志願選填社團，開始上課後若有特殊需求，請到學務處填寫換社確認單，才可轉社。有擔任社團任課老師請確實點名，以免學生曠課及衍生意外事件。
- (二) 其它各項活動依行事曆做準備，學務處會於活動前再次提醒各位老師。

環保組

- (一) 打掃用具讓七年級於新生訓練領取，八九年級則需於全校返校日後清點班上需求，各班若有損壞或缺漏，請向學務處環保組潘雅玲老師申請更換。
- (二) 玻璃、吸管目前學校端回收無法處理，煩請各位老師及同學宣導自行帶回處理。

輔導處：李芬珍主任

一、輔導諮商：

- (一) 針對班級特殊個案，請導師先行「初級輔導」，進而評估是否

轉介「二級輔導」(填寫「學生輔導評估轉介表」);輔導處接案後再行分派,由專任輔導教師陳信宏、呂亦鎔老師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並提供導師與家長諮詢服務。

(二) 感謝導師能完整、確實登載學生輔導紀錄包含「學生 B 卡資料」及「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衷心感謝並期望導師們在學生輔導工作上持續努力與付出。本校「學生 B 卡資料」全部由校務行政系統中「學生輔導資料」進行線上填寫。

(三) 重要活動:

1. 高關懷相關課程跟社團課同步開課,本學年每周上課為班會及社團 2 節
2. 七、八年級性平教育宣導課程(入班)
3. 七年級生命教育課程(入班)

二、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重要規定)

(一) 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暨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 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 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暨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第四項規定略以:「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性侵害)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三) 112 立法院 7 月 28 日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考量未成年學生心智發展尚未成熟,更需要保護,因此明定學校師長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

三、生涯發展教育：

- (一) 115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已核定通過。
- (二) 115 學年度技藝教育專班，導師由謝寶財老師擔任，技藝教育課程於每週四（自 115 年 9 月 10 日起～116 年 1 月 14 日止），假國立玉里高中學校實施。
重申技藝教育係為協助學生及早探索、適性抽離，絕非能力分班，希望全體同仁協助與支持。
- (三) 115 學年度本校同時與國立玉里高中合作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開設職群（課程）包含廚藝製作、餐飲服務技術、美容美髮、電腦繪圖、文書處理、門市銷售等六類，共計有 19 名九年級學生參加，上課時間為每週二下午第 5 節至第 7 節，出席情形與學習表現決定學生技藝教育成績，進而影響參加全縣技藝教育競賽機會與技優甄審資格，請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並支持。
- (四) 八年級高職參訪活動暫訂於 10 月 21 日、10 月 28 日（三）兩梯次辦理，參訪地點為玉里高中，任課教師需隨班督導，相關注意事項另行通知。

四、親職教育：

- (一) 115 學年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會暨親職教育活動預訂於 9 月 23 日（三）晚間辦理，內容包含「各處室重要事項宣導（18：00-19：00）」，「親師座談會」（19：10-20：00）煩請所有同仁協助，補休案俟另案簽核後通知各辦公室。
- (二) 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略以，「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特殊個案學生需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和社區環境背景時，應立即與家長聯繫，探知原因及謀求解決方法，並視個案情形由導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訪問或晤談。」
- (三) 請八、九年級導師擇定班上二名目標學生，於學期中課餘時間

(如「空堂」、下班後)進行各2次家訪並完成相關紀錄，每次家訪核發加班費200元。感謝所有導師協助與配合，若有窒礙難行處亦請逕向輔導處反應。

五、特殊教育：

(一) 特教學生概況：

班別\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合計
特教班	1	1	0	2
資源班	10	27	11	48
普通班受特教服務	1	0	0	1
合 計	12	28	11	51

(二) 七年級新生已於8/27召開期初IEP會議，期末IEP會議將另行通知，煩請有接受特教服務學生之班級導師務必與會。

(三) 「特教推行委員會」暫訂於115年10-11月召開，請所有委員(各處室主任、特教老師、各年級的級導師)與會。

(四) 教師特教知能研習(結合輔導組)預訂於10月16(五)日段考下午實施，請全體教職員務必參加。

(五) 全校學生特教知能宣導預訂於10月16(五)日段考下午實施。

(六) 身心障礙學生轉介說明會時間將另行通知，新生班導師可在說明會後提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提報前務必取得家長同意。教師可先協助蒐集質性資料(如聯絡簿、平常考卷、習作、學習單…等等)，請保留學生原先寫的內容，不要塗改，如要訂正請用不同顏色的筆將正確答案寫在旁邊。

總務處：黃宣嘉主任

花蓮縣玉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校舍安全檢核會議

115 年 8 月 28 日

一、校舍安全檢核工作，已在八月進行，有發現多處地板龜裂的現象，初步判斷並無急迫性的危害。總務處已做簡易的防水處理，請二樓以上的班級和教師多加留意，在清潔地板時，請勿用大量的水沖洗，以免水從縫隙中滲入一樓內。

二、校園重大工程：

- (一) 琢玉樓中間(1F~3F)廁所改善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明年一月底前完工，在施工期間請師生們留意安全。施工期間，師生們可至琢玉樓東側廁所和樹人樓廁所使用。另為不增延工期，只有在重大考試期間才會請廠商暫停施作，造成的不便請見諒。
- (二) 教職員單身宿舍已完工，待驗收完成後，有申請的教職員和教練即可入住。
- (三) 琢玉樓東側廁所(1F~3F)改善工程，已向教育部申請，待審核定後，會依招標採購程序進行。

三、冷氣使用相關規定：

(一) 本校為高壓電用戶，契約容量為 165kW（即每 15 鐘校內所有電器總消耗的功率值），若超過契約容量，則會被罰錢。（今年 5 月用電被罰了 15,424 元，6 月也被罰了 8,944 元）

(二) 本校冷氣使用注意事項：

1. 教室內氣溫超過 28°C 才會開啟冷氣，各年級會依序相隔 15~20 分鐘左右開啟，避免用電超過契約容量。
2. 避免師生使用冷氣時間不同步，教職員辦公室，請在九年級教室優先開啟後，再開啟冷氣。
3. 冷氣遙控器請設定「冷氣功能」、「溫度 27°C」以及「風量 FUZZY 或風速自動」，才會自動降低消耗功率。

四、午餐業務報告

(一)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營養午餐線上填報及補助申請作業：請各班導師協助以下調查：

1.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午餐基本用餐習慣調查表」：本表用以調查全校學生新學期的用餐習慣，以利廚房掌握備料與供餐，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班前繳回總務處。
2.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調查表」：為保障弱勢學生就學權益，且此份調查亦會涉及同學寒假午餐補助資格，請導師協助清查並評估班上符合資格之學生，於 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班前繳回調查表，如為第 4 款貧困學生，請一併繳回家庭訪視紀錄表，以利辦理午餐費補助，如未繳交者，無法申請寒假午餐補助費。

以上兩項業務皆具時效性，請各位導師務必於截止日前將相關表件送交總務處，以利後續線上填報供餐與補助申請報送作業。

另各班級如有因課程、競賽或活動需停餐時，請於 4 日前通知總務處，用餐職員工比照辦理。

(二) 辦理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貧困學生早餐補助」申請作業：

本學期承辦單位由輔導處改由總務處辦理。為關懷弱勢學生穩定就學，教育儲蓄戶經費提供本校每月 3 萬元早餐補助，**每班限 1 名同學**(補助對象為低收/中低收或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餐費)，請導師協助評估班上有需求之同學，並填妥申請表，於 115 年 9 月 4 日(五)前繳回總務處辦理；本處將依據同學上學期出席狀況進行資格審核。

總務處所有同仁敬祝大家健康順利

進修部：詹勳超主任

- 一、 本學年度新生班目前有兩人報名，但還不符合進修部基本開課人數，所以暫時不開班，若九月底之前仍無其他人報名，那今年新生班即確定不開班，屆時進修部就只剩下九年級一班 3 名學生。
- 二、 進修部的組長仍然是建元老師，九年級導師由智維老師擔任。
- 三、 感謝進修部所有的任課老師：智維、思齊、文彬、雅芬、凱婕、怡潔老師。
- 四、 本學期進修部的開學日為 9/8 星期二。

人事室：李婉菽主任

一、人員異動：

- (一) 新進人員(含代理)：新進教師/潘恩勤；代理教師:利奕達、黃進南、蔡霽昭、鄭詩瑩。

二、業務報告

- (一) 開學後，115 學年度(上學期)請符合資格者(檢據)提出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 115 年 9 月 24 日前提出)**
- (二) 再次嚴正申明-零酒駕

鑒於近來酒駕傷及無辜民眾案件頻傳，縣府嚴正申明-零酒駕，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公教人員應以身作則、禁止酒駕，倘有酒駕甚至肇事行為，各機關應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依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及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俾維護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

(三) 學年度或年度內同仁請假應注意事項:

1. 同仁若突有急病或緊急事故致無法到校，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並請(務必)先聯絡教務主任(專任)或學務主任(導師)或人事主任。並重申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等假別，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若未經核准即離開，除有「曠職」之虞，亦無法保障自身權益(按: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請同仁留意。
2. 教師有請假需要時，如因課務需調代、排代等問題請務必告知【教務處及職務代理人】後至差勤系統完成請假手續。
3. 職員有請假需要時，請務必告知【單位主管及職務代理人】後至差勤系統完成請假手續。
4.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均有規定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不得考列甲等情形，故請同仁務必注意年度或學年度內請假情形，以維自身權益。

差勤管理 如何請假

步驟 1 差勤儀表板 > 假單申請

點選假單申請，連結至請假資訊頁面。

步驟 2 必填資訊填寫 > 完成請假手續

將必填欄位填寫完畢後，提交假單，即可完成請假手續。
(系統會依您所選假期帶出對應的必填欄位)

五、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介紹：

	任務	組成	功能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教師考核委員會， 主要負責協助學校進行教師成績考核，並確保整個考核過程公平、公正、合乎法令規定 。其核心任務包括：	依據法規，考核委員會為集結眾人的智慧處理教師考核相關事宜其 組成需具代表性與多元性 ，其基本架構如下：	考核委員會的職責並非只是「評分」，更肩負著引導教師專業成長、協助教育品質提升的重要角色，具體功能如下：
	1. 訂定及審查教師考核標準與程序 2. 審議各項教師考核等第 3. 就教師考核結果之異議進行處理與決議必要時，協助調查並提出建議改善事項	1. 委員人數：本校為 15 人（須為單數）。 2. 成員來源：由校內各代表性的教師推選產生。包含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 亦需由受考教師票選出委員(本校票選委員計 11 人，含行政代表及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保障任一性別及未兼行政人員最低名額) 。 3. 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一名委員擔任召集人。 備註：考核期間若涉及個人考核案，該位教師本人不得參與其相關審查。	1. 審慎評議 ：對教師之教學、輔導、研究、行政等工作表現做出整體評估。 2. 公正決議 ：確保教師考核等第之決定具備正當性與客觀性。 處理申訴：針對教師對考核結果有異議時，提供公平之複查或申復程序。 3. 促進成長 ：考核結果將成為教師進修、晉升、獎勵或輔導的重要依據。

會計室：林俊廷主任
無報告事項。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案。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本校教評會置委員 11 人，其中包含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票選委員 8 人，後補委員 4 人。
- 二、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2$ ；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
- 三、任期自每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任期內如有票選委員出缺者，由候補委員按屬性依序遞補。

四、校務會議後於人事室開票，簽核後公告發聘。

辦法：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選舉作業，其選舉結果由人事室依程序簽核後公告、發聘。

決議：

提案二、

案由：11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案。

說明：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本校考核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包含當然委員 5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票選委員 10 人，後補委員 5 人。
- 二、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
- 三、任期自每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任期內如有票選委員出缺者，由候補委員按屬性依序遞補。

四、校務會議後於人事室開票，簽核後公告發聘。

辦法：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選舉作業，其選舉結果由人事室依程序簽核後公告、發聘。

決議：

提案三、

案由：115 學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票選委員選舉案。

說明：

一、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校考績暨甄審委員置委員 7 人，其中當然委員（人事主任）1 人，指定委員 4 人，票選委員 2 人，候補委員 2 人。

二、委員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三、委員任期自每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任期內如有票選委員出缺者，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四、校務會議後於人事室開票，簽核後公告發聘。

辦法：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選舉作業，其選舉結果由人事室依程序簽核後公告、發聘。

決議：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主席結論

壹拾貳、散會：